

親愛的九年級家長：在最後一個學期，有許多重要行程需要您與孩子共同參與配合，如有請假需求(例如出國旅遊…等)，請特別注意各項入學方式之時程(例如超過校內表定收件日期，則請自行報名)，以免影響孩子升學權益。

升學重要時程所列如下：

本時程表如有異動，以簡章、學校最新公告為準。

國中教育會考、桃連區免試入學 ●5/7(五) 多元學習項目積分採計截止 ●5/10(一) 註冊組上傳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5/11(二) 發下積分確認表、學生積分申覆單(積分有誤者至註冊組索取) ●5/13(四) 上午 9:00 起註冊組不再受理積分變更 ●5/13(四) 中午 12:00 前 學生繳回積分確認表家長簽名 ●5/15(六)-5/16(日) 國中教育會考 ●5/21(五) 上午 7:45 積分審查會議(5/24 前函報積分確認表) ●6/4(五) 8:00 後 網路查詢教育會考成績、寄發紙本成績單至各國中 ●6/6(日)~6/7(一)16:00 止 家長/學生自行至桃園考區試務會申請成績複查 ●6/17(四) 12:00 後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極重要! https://tyc.entry.edu.tw ●6/17(四) 12:00-6/21(一)下午 14:00 止 學生與家長自行上網選填志願【或返校選填志願依學校安排時間、電腦教室】(學生須穿著學校制服) ●6/21(一) 14:00 後 註冊組列印報名志願表 ●6/22(二) 上午 08:30-13:00攜帶會考准考證並穿著學校制服返校至圖書館領取志願確認表並帶回請家長簽名(極重要!)簽名請務必使用黑筆或深藍筆並以正楷簽全名，若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退件! ●6/23(三)~6/24(四) 上午 9:00-14:00 繳回簽名的報名志願表及報名費230 元(極重要!)逾時不受理! 未繳件、未簽名(簽名請務必使用黑筆(或深藍筆)並以正楷簽全名，若不符合規定者，將予以退件!)、未繳費→無法報名 ●6/28(一) 註冊組至壽山高中進行免試入學集體報名 當日不收件 ●7/6(二) 11:00 高中職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公告 ●7/8(四) 8:00~12:00 報到 ●7/12(一) 14:00 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16:00 前申訴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4/24(六)~ 4/25(日) 術科測驗(含面試) ●5/17(一) 公告術科成績 ●6/9(三) 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6/10(四) 報到 ●6/11(五) 報到後聲明放棄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大園高中)**學生自行報名** 請自行詳閱簡章 ●6/16(三)-6/17(四) 16:30 上網填報、印出報名表、檢附報名資料家長簽名 ●6/17(四) 08:30~16:30 現場繳件報名(自行至大園個報) ●6/20(日) 學科測驗(自行至大園) ●6/23(三)12:00-6/24(四) 12:00 線上志願選填、列印與檢附報名資料家長簽名 ●6/29(二) 16:30 止 學生自行至壽山高中現場個別繳交志願資料、完成報名 ●7/6 11:00 放榜 ●7/8 8:00~12:00 報到 ●7/12(一) 14:00 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				
五專優先免試(全國一區)(請務必先行參閱簡章!) ●積分採至 5/14(五)止 ●5/18(二) 中午 12:00 前至註冊組交報名表及報名費300 元(逾期不受理) ●5/19(三) 註冊組集體報名 當天不收件 ●6/3(四)10:00 起~6/8(二)17:00 止 志願選填登記 ●6/10(四) 9:00 起放榜 www.jctv.ntut.edu.tw/u5/ ●6/15(二) 15:00 止 錄取報到、放棄錄取截止				
北區/中區/南區 五專聯合免試(請務必先行參閱簡章!) ●積分採至 5/14(五)止 ●6/7(一)-6/11(五) 12:00 前至註冊組報名繳件、家長簽名及報名費 300 元 ●6/17(四) 註冊組集體報名 當天不收件 ●7/2(五) 寄發「成績單及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寄至學生通訊住址 ●7/7(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學生個別辦理				
藝才班(美術、音樂、戲劇)聯合分發報名 ●6/7(一)-6/9(三) 藝才班聯合分發報名(網路填報、印出、家長簽名、報名費 280 元) ●6/10(四) 註冊組限時掛號寄出集體報名資料 當日不收件 ●6/23(三) 轉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報到須知」(學生須穿著制服親自於下午 13 點~15 點回教務處領取(可先電話詢問)、承辦學校 17:00 網路公布) ●7/7(三) 現場分發作業(撕榜)及錄取報到 註：本年度起，舞蹈班聯合分發改由考生「個別報名」(6/17-6/24 下午 5:00 止)				
獨招管道 請先行參閱該校簡章並由學生自行報名。				
***依成績評量辦法，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始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以下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請於 3/2(二)中午 12:00 前簽名後撕下繳回-----✂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楊梅國中九年級升學重要時程家長通知單之各項說明。 此致 楊梅國民中學

9 年____班____號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____ 月 ____ 日